

(上接B37版)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画“√”表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议案两项或三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者其他股东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或者其他法律认可的其他股东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应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所投投票数。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示》，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2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74,087.145.8元，其中日用品制品主营业务收入为233,787,500.86元，电子元器件主营业务收入为136,448,989.18元，其他业务收入为3,850,658.81元。日用品制品主营业务收入、产销等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

单位:吨	主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塑料制品		7,207.22	6,056.43	3,637.11
日用品制品		1,804.85	2,090.03	799.25

二、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塑料制品	179,509,054.26	145,905,164.00
日用品制品	34,218,844.00	40,014,035.00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吨	原材料	采购方式	采购量	价格(元/吨)
塑料原料		直接采购	5,631.89	-0.30%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四、以上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并非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会第四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局会审议决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则在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下制作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章程修订的范围包括：本章程的总则部分。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局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十条 公司监事局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六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七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七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七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七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七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八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八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八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八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八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八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八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八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八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九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九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九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九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九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

第九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局会聘任，由公司董事局会解聘。